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612破12号之二

2025年1月2日, 本院根据朱灿飞的申请裁定受理坦途(南通)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清心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: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坦途(南通)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, 故无法对坦途(南通)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审计, 管理人已将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。截至2025年6月6日, 坦途(南通)物流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为17562.78元, 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6696288.01元。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为140元。此外, 债权人已同意启动诉讼追索坦途(南通)物流有限公司股东未缴出资款, 管理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就部分未缴出资已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诉讼。

本院认为, 坦途(南通)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 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 符合宣告破

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坦途（南通）物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黄 俭

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十 六 日

书 记 员 宗 杨